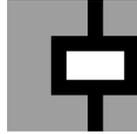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就認購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行使配股權 而發行第2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收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書面通知，認購人選擇行使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1,698,000港元之第2批可換股票據。第二個完成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所使用之辭彙應與該公佈具有相同含義。

行使配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收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書面通知，認購人選擇行使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1,698,000港元之第2批可換股票據。

第2批完成須待緊隨第二個完成日前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認購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第1批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
- (b) 本公司概無發生失責或違反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股本、財務及營運方面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未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或其於第1批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i) (如有規定)已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第2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 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是按照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根據第2批可換股票據可能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第二個完成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生。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請參閱該公佈所載有關第2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第2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116,984,72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轉換第1批可換股票據規定的條款悉數發行。

董事知悉，對換股價進行任何向下調整將導致根據轉換第2批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董事承諾將促使本公司(i)不得訂立任何將會引發第2批可換股票據中訂明之該等換股價之向下調整之任何交易(其中包括不時作出之對股份之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場價格發行證券、對轉換、交換或認購證券之權利之修訂)，或(ii)將行使第2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權以確保根據第2批可換股票據可能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超過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收到認購人悉數轉換第1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通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於緊接悉數行使第2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持股量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之持股量(於第2批可換 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103,495,000	1.7	103,495,000	1.5
認購人	600,000,000	9.7	1,116,98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5,481,428,632	88.6	5,481,428,632	81.8
總計	<u>6,184,923,632</u>	<u>100.0</u>	<u>6,701,903,632</u>	<u>100.0</u>

附註：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揚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